

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此外，該署已於本年 3 月至 5 月推動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並於本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局持續辦理複式動員，自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月至少規劃辦理 1 次二級複式動員，該署並不定期派員進行無預警稽查。另為加強處理南部登革熱疫情，強化環境清理作業，本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擴大辦理全國「清除孑孓行動日」，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中秋前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第二期）」，10 月 9 日至 10 月 11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業計畫（第三期）」結合公部門、環保志義工、里民、企業等力量，全民動員消除孳生源。

四、此外，國防部為維護支援協助登革熱防疫工作官兵之健康及作業安全，持恆要求各單位確依部頒「登革熱衛教資料」及「登革熱防疫指導作為」，落實官兵自我健康管理及防護措施，並透過各式集會時機、國軍軍網等管道加強宣教，俾深化官兵正確防疫知能，並於 9 月 18 日、22 日辦理「國軍登革熱防疫作業講習」，強化各單位登革熱防疫效能，積極落實勤前教育、加強官兵自我防護措施。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食品全面禁用部分氫化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1）

顏委員就食品全面禁用部分氫化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國民健康及加強管理食用氫化油產品，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授權，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預告「食用氫化油衛生標準」草案，並提供 60 天供各界表達意見，該草案中針對禁止食品使用不完全氫化油（或稱部分氫化油，Partially hydrogenated oils, PHOs）之部分，將自正式公告後 3 年實施，最快 107 年底上路。違反者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8 條規定，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 3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有關反式脂肪禁用之相關資訊及措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未來於政策實施前，將透過業者說明會及食品安全相關展場等活動及媒體平台，向業者及消費者加強宣導。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高雄駁二「泳池天台」藝術作品涉嫌抄襲一事，提出此事件涉及侵權爭議，未來公共空間或公共場所的藝術設計如涉及抄襲，政府應該有一致處置措施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50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4-195）

顏委員就高雄駁二「泳池天台」藝術作品涉嫌抄襲一事，提出此事件涉及侵權爭議，未來公